喀什经济开发区人才科技大厦优化升级项目施工

（ 653181260919002700001 ）

一、招标条件

本 喀什经济开发区人才科技大厦优化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编号：653181260919002700001）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其他，招标人为喀什经开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

2．项目规模： 大厦共计23层（地下1层，地上22层），总建筑面积为：34487.21平方米，本次优化升级总面积为：28811.51平方米（室内：10946.01平方米；室外：17865.5平方米）。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31812609190027000 1001

标段（包）名称： 喀什经济开发区人才科技大厦优化升级项目施工

招标范围： 大厦共计23层(地下1层，地上22层),总建筑面积为：34487.21平方米，本次优化升级总

面积为：28811.51平方米(室内：10946.01平方米；室外：17865.5平方米)。（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投标其他条件：1. 类似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 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业绩；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担过 / 项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1月01日至2026年11月01日）的建筑改造/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不足三年且超过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信誉要求：1）在投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且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3年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处罚期内），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制作在投标文件中。2）根据《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有关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喀什地区人社局：陈阳0998-2671025），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如未提供按废标处理）。 5.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中标后所报项目管理人员(主要人员指项目施工配备人员)到场履约承诺书，一经发现投标人所报人员与现场人员不符，招标人保留依法追究责任的权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11月17日到 2026年12月06日

2．获取方式：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3．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07日 10:30

2．递交方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2月07日 10:30

2．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具体内容及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3、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联系电话：0998-5889105。5、质疑接收电话：18699882360；质疑函收取邮箱：942778956@qq.com：质疑函收取地址：喀什市兴民路紫东大厦三楼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6、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均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喀什经开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联 系 人：李紫辉	联 系 人：刘祖杰、李志春、谭慧敏	联 系 人：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电 话：15276048611	电 话：18699882360	电 话：0998-5889105

2026年11月16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签章）